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利潤預測」。

(A) 基準與假設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該預測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1. 中國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2.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用以規管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通脹率或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外幣匯率與2010年9月30日相比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自2010年10月20日上調0.25%後，由人民銀行制定的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4. 中國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不會受原材料及風機供應中斷、勞資糾紛、技術障礙及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嚴重影響。
6. 對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與發電及售電有關的技術、產業、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規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不會出現反常氣候狀況，特別是風的狀況不會降低我們對風電場的規劃發電量。
8.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就所有適用優惠稅項待遇及豁免適時取得批准，將於施工前向政府取得新項目的所有批文。
9.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按時間表開發及完成興建新風電場。董事估計將適時取得電力輸送及調度服務的所有所需批文，以使風電場於工程竣工後向當地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10.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會計師)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發出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敬啟者：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審閱確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預測(「利潤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利潤預測由貴公司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內。

利潤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測已按照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所作的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2010年12月6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海淀區
復興路甲23號10-11層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列位董事 台照

華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註冊會計師
謹啟

2010年12月6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敬啟者：

我們茲提述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合併盈利預測(「預測」)，其載於貴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的「利潤預測」一段內。

預測乃根據貴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基於貴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董事須對預測負全責。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編製預測的依據。我們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12月6日就編製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閣下及我們發出的函件。

根據預測所含信息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代表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eorge Taylor 謹啟	董事總經理 黃朝暉 謹啟	董事總經理 Alex Schrantz 謹啟	高級董事總經理 翟雋 董事總經理 黃嘉倫 謹啟

2010年12月6日